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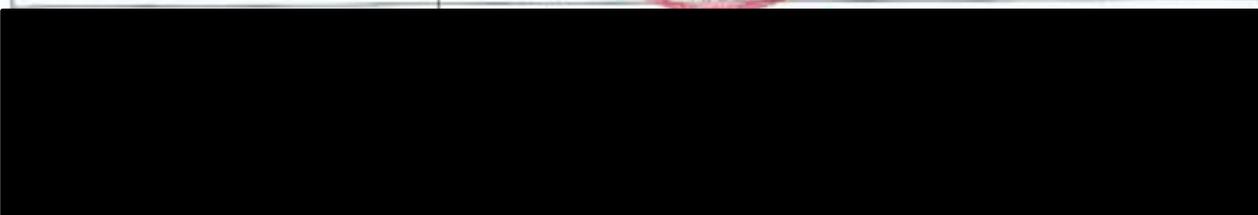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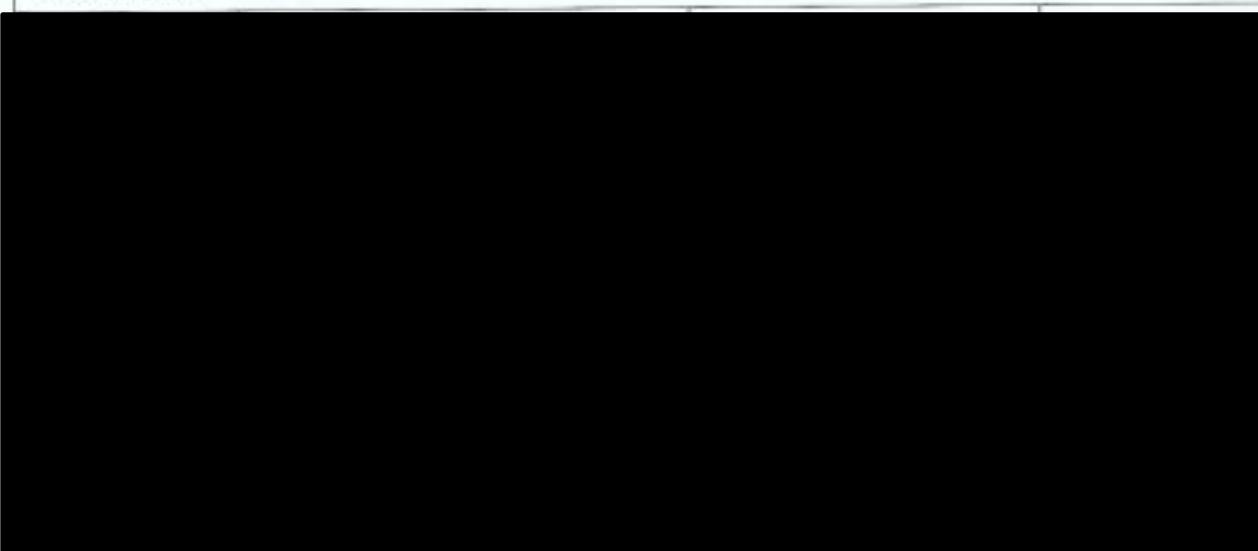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6159700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ffn4n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5JBA26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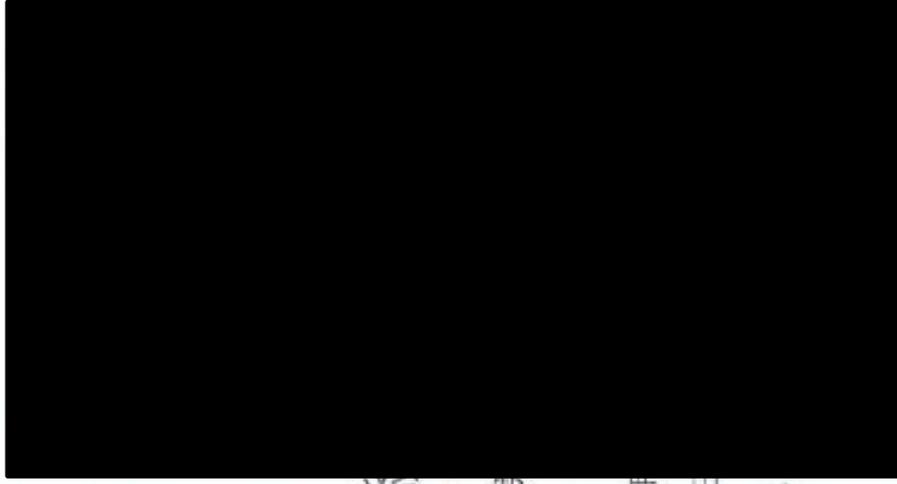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同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7G06N2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为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果，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主要编制依据.....	6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11
五、评价适用标准.....	19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八、环境影响分析.....	26
九、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十、结论与建议.....	42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6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7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5J8A26Y				
项目代码	2103-440404-04-01-620953				
法人代表	夏**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厂房第一栋东面 E 区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厂房第一栋东面 E 区				
经纬度坐标	东经 113.350965°，北纬 22.06032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9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9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万元)	2.5	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p>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厂房第一栋东面 E 区，租用珠海市远程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p> <p>珠海市三灶管理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珠海市三灶管理区下属国有独资公司，2001 年 11 月，珠海市三灶管理区国有资产办公室出具书面《授权经营书》，将位于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的区属资产盾安临时工业厂房授权珠海市三灶管理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p> <p>珠海市远程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竞得《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三灶机场北路青湾大道侧)盾安临时工业厂房出租》（交易编号：2000279C001）。</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49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 万元，主要从事混凝</p>					

土添加剂的生产复配，年产混凝土添加剂约 3500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且因产品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纯水，会产生一定的反渗透水，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公告网址：https://www.gd-gyhb.com/h-nd-79.html#_np=2_655，详见附图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工程规模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490m²，项目北面紧邻珠海协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 15m 为林地，南面紧邻珠海协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面紧邻珠海市奔美城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20m ² ，用作生产混凝土添加剂
	原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 120m ² ，用作存放原辅材料
辅助工程	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12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5m ² ，用于办公
	待规划区域	占地面积 105m ²
环保工程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降噪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	由市政供水供给

2、主要经营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经营产品及产量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用途
1	混凝土	聚羧酸 减水剂	2250	3500	加入混凝土中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

2	添加剂	泵送剂	1250		在泵送混凝土中,能显著提高混凝土的和易性及粘性,减少混凝土与管道的摩擦阻力
---	-----	-----	------	--	---------------------------------------

3、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合计	最大储存量
		聚羧酸减水剂	泵送剂		
1	异戊烯醇聚氧乙烯醚	675	75	750	63
2	维生素 C	0.225	0.025	0.25	0.05
3	葡萄糖酸钠	0	12.5	12.5	1.5
4	纯水	1574.775	1162.475	2737.25	/
5	合计	2250	1250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异戊烯醇聚氧乙烯醚:

异戊烯醇聚氧乙烯醚分子式为 $(CH_3)_2C=CHCH_2O(CH_2CH_2O)_nH$, 外观为白色至微黄片状; 羟值: 21~26mgKOH/g, 水份: $\leq 1\%$, 酸值: ≤ 0.5 mgKOH/g; 具有良好的水溶性, 可溶于水及多种有机溶剂, 其双键保留率高, 分子结构呈梳形、自由度大, 可对其进行分子结构设计, 一般可通过比较简单的合成工艺生产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

②维生素 C:

维生素 C, 又称维他命 C, 是一种多羟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_6H_8O_6$ 。维生素 C 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 无臭, 味酸, 久置色渐变微黄。在水中易溶, 呈酸性, 在乙醇中略溶, 在三氯甲烷或乙醚中不溶。维生素 C 结构中含有羟基, 具有减水效果, 但不明显, 它与减水剂复配使用, 调整配比, 可以达到高减水率, 有催化的作用, 链转移剂, 也可理解为分子量调节剂。

③葡萄糖酸钠:

葡萄糖酸钠是一种有机物, 化学式为 $C_6H_{11}NaO_7$, 分子量: 218.14, 熔点: 206-209℃, 白色结晶颗粒, 极易溶于水, 略溶于酒精, 不能够溶于乙醚, 在建筑行业常作为减水剂或缓凝剂使用, 水泥中添加一定数量葡萄糖酸钠后, 可增加混凝土的可塑性和强度, 且有阻滞作用。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1	纯水机	1 台	JQRO-1T	制生产所需纯水
2	搅拌罐	2 台	非标, 6m ³	物料搅拌
3	计量罐	3 台	非标, 1m ³	物料计量
4	液体输送泵	1 套	/	物料输送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6、项目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厂房第一栋东面 E 区，用地性质为临时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用地符合规划。

7、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2) 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产业项目。

(3) 根据《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厂房第一栋东面 E 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现状造成进一步恶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及其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中的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厂房第一栋东面 E 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为已有企业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以及周围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汽车尾气。

二、主要编制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全国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
-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年10月1日实施）；
- 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2019年第1号修改单；
- 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 6、《“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年11月24日实施）；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

二、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 1、《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 3、《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 4、《广东省大气污染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修正）；
-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9年3月施行）；
- 8、《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年9月22日实施）；

-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 10、《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
- 11、《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规划》（1999年7月27日实施）；
- 12、《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年8月）；
- 13、《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年本）》；
- 14、《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
- 15、《珠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017年1月5日）；
- 16、《珠海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珠环[2017]28号）；
- 17、《珠海市排水条例》（2010年1月1日）；
- 18、根据《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0年12月1日）；
- 19、《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通知》（珠府办函[2013]62号）；
- 20、《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计划环境质量状况（2018-2020）的通知》；
- 2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5月7日）。

三、导则和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珠海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珠江出海口西岸，濒临南海，在北纬 21°48′至 22°27′与东经 113°03′至 114°19′之间，因位于珠江注入南海之处而得名。市域东与深圳、香港隔海相望，距香港 36 海里；南与澳门陆地相连；西临新会市、台山市；北与中山市接壤，距广州市 140 公里。珠江八大口门中的磨刀门、鸡啼门、虎跳门、崖门自东向西依次分布。全市海陆总面积 7653km²，其中陆地面积 1687.8km²，占总面积的 22%；海域面积 5965.2km²，占总面积的 78%。陆地沿海岸线全长 195km。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厂房第一栋东面 E 区。珠海市金湾区位于东经 113°7′45"~113°29′21"，北纬 21°50′2"~22°12′8"（包括荷包岛、湖东社区，不包括海域面积）。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海市西南部，珠江三角洲南部，珠江口西部，东与香洲区相邻，南临南海，西南、西与江门台山隔海相望，北与斗门区接壤。

2. 气候气象

珠海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地处南海之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对本地气候的调节作用十分明显，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温暖湿润，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常年盛行东南、西南和东北风，风向随季转换，风速由陆地向海洋增大，沿海地带常年平均风速 3~4m/s。珠海市为多雨地区，降雨充沛，平均年雨日达 130~150 天。珠海市的天文季节时间与自然气候季节时间差异甚大。春季是全年天气多变的季节。季内以偏东风为主，风向多变，气温变幅大，最高气温 32.5℃（1987 年 4 月 23 日），最低气温 2.9℃（1986 年 3 月 1 日）。个别年份会有“倒春寒”天气。夏季，多雷暴、骤雨等强对流天气，雨量增多。1962—1990 年，最大的一次暴雨发生在 1966 年 6 月 12 日，日降雨量为 393.7 毫米。珠海是广东多雨地区之一，年平均雨量 1770—2300mm。5 至 9 月为集中降雨期，降雨量在 1700mm 左右，约占全年总雨量的 80%。前汛期一般始于 4 月下旬，后汛期在 7 月至 9 月间。盛夏为台风盛行会袭击和影响珠海市，常因台风暴雨而成灾。月平均温度 28.6℃，最高温度 38.5℃（1980 年 7 月 10 日）。秋季天气秋高气爽，气温逐渐下降，旱季开始。冬季，历期约一个多月，盛行东北季风。历年 1 月是

最冷月份，月平均气温 14.5℃，极端最低气温 2.5℃（1976 年 12 月 29 日）。

3. 地貌类型

珠海市的地貌类型多样，有低山、河流、海域和平原，依山临海，地势平缓，呈西北向东南倾斜，风景旅游资源丰富。珠海市山地为赤红壤，成土母系，主要为花岗岩，部分为砂页岩，沿海砂堤主要为海滨沉积物，海滨土壤为盐沼泽土。

金湾区内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冲积层和海积层平原，地表平坦开阔，地下淤泥、黏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较差。海（江）岸线长，大面积浅海滩可供围垦造地。海拔低，雨量充沛，河流交错，全区有磨刀门、泥湾门、鸡啼门 3 条河道经此入海，年径流量大，区内三灶镇茅田山为最高峰，海拔 269 米。

4. 土壤植被

珠海土壤可分为三大类：水稻土、自然土壤(包括赤红壤、滨海砂土和滩涂)、旱地土壤(包括早坡地、堆叠土、菜园土和滨海砂地)。

珠海市现状地表植被情况良好，地、低山丘陵植被基本上是人工或人工次生林，有马尾松、大叶相思、台湾相思、湿地松、木麻黄、鸭脚木等乔、灌木及荔枝、龙眼等果木。平原人工植被有桉树林、水杉林带、水稻、甘蔗、蕉园等群落。全市绿化率达 87.13%，森林覆盖率达 28.5%。

5、水文

由于地处珠江三角洲河口，水网发达，珠江八大出海口门中有五个（珠江口、磨刀门、泥湾门、鸡啼门、崖门）经过珠海。珠海境内河网纵横交错，蜿蜒向海。珠江由西江、北江、东江和流溪河组成，经八大口门入海，其中磨刀门、泥湾门、鸡啼门和黄茅海水道经金湾区入海，过境客水为 1320 亿 m³，其中磨刀门水道 923 亿 m³，鸡啼门水道 197 亿 m³，虎跳门 202 亿 m³。由北向南纵贯全境，分口诸如南海。

（1）金湾区水文径流：金湾区属珠江三角洲沿海年径流高值区，平均年径流系数 0.6，多年平均径流深 1200 毫米，径流年际变化较大，变差系数约为 0.44。入境客水丰富，汛期（4~9 月）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 9%~11%。潮汐：金湾区境内河口海域潮汐属不正规半日混合潮型，即一个太阳日内，分别经历早、晚 2 次潮水涨落过程，各次潮高、潮差、历时均不相同，一般早潮大于晚潮。平均涨潮历时冬长夏短，而平均落潮历时则相反，同期潮位、潮差由东向西、由内向外

增大。咸潮：金湾区位于珠江三角洲下游河口河网区，河道纵横交错，水流互相沟通，河道坡降缓，给海潮向内河侵入提供条件，海潮倒灌造成咸潮。每年枯水期和上游来水量减少时，海水倒灌进入内河造成咸潮，时间一般从9月下旬至次年4月。泥沙：泥湾门水道为少沙河流，水中含沙量不大，但由于径流量大，仍有大量泥沙输入海滨，成为口门一带浅海淤积滩涂发育的主要原因，多年平均输沙量496万吨。

(2) 金湾区水系 金湾区地处西江下游滨海地带，过境河流有鸡啼门水道、磨刀门水道，珠江诸分流水道与当地河涌纵横交织，属典型的三角洲河网区，境内还有大门水道、幸福河及红灯河等。干流沿程与众多侧向分流、汇流河道衔接，既有自然分流汇水，亦有闸引闸排。西江诸分流水道沿岸均已筑堤成围，水流受到有效制导，因而河道基本形成稳定的平面形态。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大门口水道属于 IV 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	地下水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地下水功能区划，本报告参照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划定情况，采用与周边区域相同的功能区划，具体为珠江三角洲珠海不宜开采区，暂无划分水质标准，监测结果作为本底值保存。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三灶水质净化厂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1 年），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环境质量现状直接引用《2019 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数据进行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4-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0.3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104	不达标

根据《2019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O₃日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年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断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生成O₃的污染物之一，本项目污染物经防治措施治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O₃超标情况进一步恶化。

臭氧是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经由大气光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是具有远距离输送特点的典型区域性污染物，需要珠三角各城市联合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才能有效控制，治理难度远大于一次污染治理。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珠海市将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十条”，排查VOCs排放源，加强VOCs排放控制，开展VOCs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清洁生产等工作，通过臭氧产生前体物VOCs和NO_x等总量控制，协同推进O₃污染防治。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O₃浓度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详见附图10），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门口水道，根据《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大门口水道为IV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了解大门口水道的水质现状，故本项目引用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50176）中对三灶水质净化厂纳污水体中心排河及大门口水道的水环境监测数据，来评价大门口水道环境质量现状，共设置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断面位置详见附图4-1，大门口水道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图 4-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表 4-3 大门口水道水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摘录（单位：mg/L，无量纲除外）

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0-3-23	2020-3-24	2020-3-25	
W1 三灶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	°C	21.8	21.1	20.1	-
	pH 值	无量纲	6.88	7.22	7.05	6~9
	溶解氧	mg/L	5.17	5.26	5.15	≥3
	SS	mg/L	105	105	105	≤150
	CODcr	mg/L	27	25	23	≤30
	BOD ₅	mg/L	5.3	4.9	4.5	≤6
	氨氮	mg/L	1.10	1.20	1.11	≤1.5
	磷酸盐	mg/L	0.10	0.09	0.10	≤0.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LAS	mg/L	0.03	0.03	0.03	≤0.3
粪大肠菌群	CFU/100mL	12	17	14	≤20000	
W2 中心排河与大门口水道交汇处上游 500m	水温	°C	20.5	20.9	20.3	-
	pH 值	无量纲	6.56	6.95	6.78	6~9
	溶解氧	mg/L	5.03	5.08	5.09	≥3
	SS	mg/L	55	55	55	≤150
	CODcr	mg/L	25	22	21	≤30

	BOD ₅	mg/L	4.8	4.5	4.1	≤6
	氨氮	mg/L	0.11	0.16	0.19	≤1.5
	磷酸盐	mg/L	0.05	0.03	0.06	≤0.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LAS	mg/L	0.04	0.03	0.03	≤0.3
	粪大肠菌群	CFU/100mL	14	21	16	≤20000
W3 中心 排河与 大门口 水道交 汇处下 游 1000m	水温	°C	20.9	20.7	20.1	-
	pH 值	无量纲	7.12	6.85	7.08	6~9
	溶解氧	mg/L	5.05	5.04	5.05	≥3
	SS	mg/L	124	124	124	≤150
	COD _{Cr}	mg/L	28	28	27	≤30
	BOD ₅	mg/L	5.6	5.4	5.7	≤6
	氨氮	mg/L	1.41	1.41	1.41	≤1.5
	磷酸盐	mg/L	0.16	0.14	0.18	≤0.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LAS	mg/L	0.02	0.02	0.04	≤0.3
粪大肠菌群	CFU/100mL	22	21	23	≤20000	

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4-2 可知，从表中可看出，地表水监测项目中，大门口水道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水质状况良好。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L 石化、化工”中“84、专用化学品制造”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 III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4.1 条款，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为了解本扩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扩建项目引用《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环氧树脂储存罐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委托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字 2020 第 20030271 号）（本

项目距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约 2.5km，项目所在区域气象、水文、土壤、地层岩性、包气带岩性、结构等水文地质条件相似，故监测点现状监测数据对本扩建项目仍有指导意义）。监测结果见下表：



图 4-2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与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图

表 4-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值
		D1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环氧树脂储存罐扩建项目所在地上游 270 米	D2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环氧树脂储存罐扩建项目所在地	D3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环氧树脂储存罐扩建项目所在地下游 347 米	
水位	m	5.8	6.4	6.5	--
pH	无量纲	7.14	7.18	7.09	6.5~8.5
氨氮	mg/L	0.044	0.036	0.037	0.5
硝酸盐	mg/L	0.024	0.037	0.032	20.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ND	0.002
氟化物	mg/L	0.035	0.032	0.028	1.0
铬（六价）	mg/L	ND	ND	ND	0.05
总硬度	mg/L	312	324	281	450
钠	mg/L	0.09	0.10	0.12	200

铝	mg/L	ND	ND	ND	0.20
镍	mg/L	ND	ND	ND	0.0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8	113	106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24	0.22	0.20	--
硫酸盐	mg/L	0.284	0.273	0.275	250
氯化物	mg/L	0.235	0.265	0.227	2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3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地下水功能区划，本报告参照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划定情况，采用与周边区域相同的功能区划，具体为珠江三角洲珠海不宜开采区，暂无划分水质标准，监测结果作为本底值保存。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该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标准适用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根据本项目工程情况，项目东、南、北边界均为其他单位厂房，故在项目西边界选取1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如表4-5所示，噪声监测布点如附图6所示。

表 4-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1月26日	
		昼间	夜间
N1	项目西面边界外1m处	55.3	4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60	50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的建设区域环境噪声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划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附录A.1的“其他行业”，归为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六、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大门口水道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围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不受明显影响，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X	Y					
1	丽康医院	217	-104	居民区	20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	240m
2	三灶行政服务中心	-65	-309	居民区	160 人		西南	314m
3	三灶人民法院	-248	-377	居民区	60 人		东	452m

备注：以项目用地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统计。



图 4-3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大门口水道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5-1。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类别	pH	总磷	NH ₃ -N	DO	COD _{Cr}	BOD ₅
	IV类标准值	6~9	≤0.3	≤1.5	≥3	≤30	≤6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5-2。						
	表5-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值	24 小时平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值）	—				
TSP	-	300	2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标准适用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单位：dB）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机反渗透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排放标准限值（mg/L）	6-9	300	500	400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门口水道。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5 运营期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5-7。

表 5-7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详见附图10），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其总量纳入三灶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中，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因在自来水中，存在大量的金属离子，这些金属离子或与聚羧酸减水剂相作用，或者与自由基结合而产生阻聚作用，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故项目生产需使用纯水。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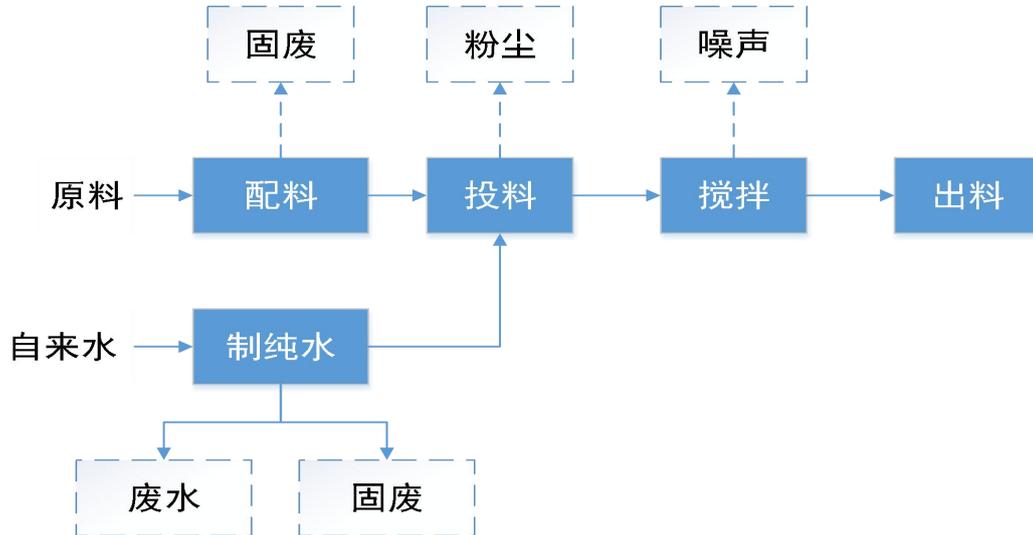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根据配料单将原料称量，同时制备好生产所需的纯水；制备纯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反渗透水，一定周期内纯水机需更换滤芯，会产生废 RO 膜。

(2) 将称量好的原料缓慢投入，同时通过管道泵入纯水，因固体原料中葡萄糖酸钠为颗粒状，故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3) 全部原料投入后搅拌罐投料口，搅拌 6~10 分钟，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 开启搅拌罐的出料口，成品通过预设的管道，泵入成品储存罐；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6-1。

表 6-1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	纯水制备	Cl ⁻ 、COD _{Cr} 、BOD ₅ 、SS、可溶性盐
噪声	设备运作	噪声
固体废物	配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制纯水	废 RO 膜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不存在土建，但在建设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有：装修施工粉尘、安装机械设备的噪声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装修、安装单位的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拟设职工 5 人，1 班制，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用水定额计按 0.04t/人·日。项目全年运行 26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2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8t/a。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详见附图 10），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章节的城市分类，珠海属于“二区一类城市”，生活污水水质参考该章节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一类相关系数，产生情况见表 6-2。

表6-2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远期）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46.8t/a	COD _{Cr}	427	0.02	110	0.0051
	BOD ₅	178	0.0083	30	0.0014
	SS	200	0.0094	100	0.0047
	氨氮	52	0.0024	15	0.0007

(2) 生产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反渗透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需纯水 2737.25t，纯水机产水能力为 70%，则超纯水机所需自来水 3910.36t/a，反渗透水产生量为 1173.11t/a。反渗透水主要含有少量 Cl⁻、COD_{Cr}、BOD₅、SS、可溶性盐，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只作定性分析。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粉尘排污系数取0.1kg/t粉料，本项目生产过程葡萄糖酸钠，维生素C均为颗粒状，共使用12.75吨，则产生的投料粉尘总量为约为0.00128t/a。

表6-3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0.00128	加强通风	0.0006	0.00128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各式泵及机动车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6-4。

表 6-4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外 1 米处平均声级[dB(A)]
1	搅拌罐	70-75
2	液体输送泵	75-80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5 人，均在厂房内住宿，年工作 26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d 计，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3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1t/a。

(3) 废 RO 膜

项目纯水机一定周期需要更换滤芯，会产生一定的废 RO 膜，约 18kg/a。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0.00128t/a	/	0.00128t/a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1173.11t/a	Cl ⁻ COD _{Cr} BOD ₅ SS 可溶性盐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 46.8t/a	COD _{Cr}	427mg/L	0.02t/a	110mg/L	0.0051 t/a
		BOD ₅	178mg/L	0.0083t/a	30mg/L	0.0014t/a
		SS	200mg/L	0.0094t/a	100mg/L	0.0047 t/a
		氨氮	52mg/L	0.0024 t/a	15mg/L	0.0007t/a
固 体 废 弃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t/a			
		废 RO 膜	18kg/a			
噪声	生产设备		70-80dB (A)		昼:≤60dB (A) 夜:≤50dB (A)	
其它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现成标准工业厂房的基础上装修，不存在土建，但在建设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有：装修施工产生的粉尘以及安装机械设备的噪声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安装单位的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带来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①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6.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见附图 10），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门口水道，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产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反渗透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需纯水 2737.25t，纯水机产水能力为 70%，则超纯水机所需自来水 3910.36t/a，反渗透水产生量为 1173.11t/a。反渗透水主要含有少量 Cl⁻、COD_{Cr}、BOD₅、SS、可溶性盐，水质较洁净，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表 8-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性项目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性项目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故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按三级 B 评价判定，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表 2。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①生活污水

根据《珠海市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06-2020）修编》，本项目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集污管网覆盖范围（见附图 10）。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是指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并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它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时间进行水解。它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综上所述，办公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生产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反渗透水，反渗透水产生量为 1173.11t/a。反渗透水主要含有少量 Cl⁻、COD_{Cr}、BOD₅、SS、可溶性盐，水质较洁净，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可行的。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见附图 10）。

①三灶水质净化厂概况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水质净化厂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一号桥西侧，由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址工程控制用地面积为 50000m²。三灶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3 万 m³/d）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2010 年 7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运行以后，污水处理水量不断增加，一直满负荷运行。三灶水质净化厂体表改造及扩建工程于 2017 年底完成，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3 万 m³/d）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二期，5 万 m³/d）建设，二期工程与一期工程合用的构筑物有粗格栅与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鼓风机房、脱水车间、排污口以及除臭系统，其他的构筑物、设备各自独立建设。建成后三灶水质净化厂的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三灶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为“改良 A2/O 氧化沟+二沉池+精密过滤+紫外线消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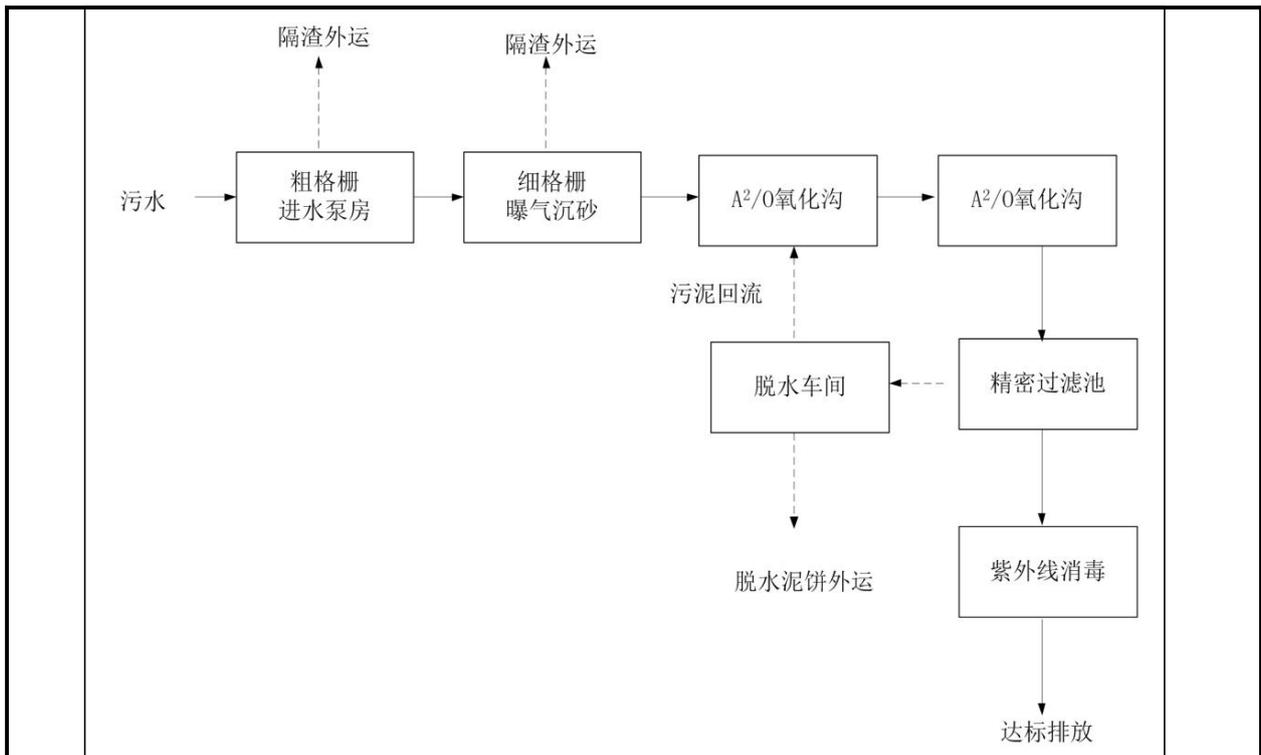


图 8-1三灶水质净化厂工艺

根据《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灶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为如下：

表8-2 三灶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标准	≤400	≤180	≤150	≤45	≤35	≤4.5

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完成后，水质净化厂出水化学需氧量出水浓度<40mg/L、NH₃-N出水浓度<8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8-3 三灶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标准	6-9	<40	<10	<10	<15	<8	<0.5

为了解三灶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情况，本项目引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0年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信息公开表（公开第3批）》，监测结果如表所示。

表8-4 三灶水质净化厂水质检测数据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	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备注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	金湾区	废水排放口	2020-3-11	氨氮	0.051	5	mg/L	达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动植物油	0.05	1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40	mg/L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3	mg/L	达标	
				色度	8	30	倍	达标	
				石油类	0.29	1	mg/L	达标	
				水温	23.2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5	1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0.5	mg/L	达标	
				总氮	4.33	15	mg/L	达标	
				总磷	0.12	0.5	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03	0.3	mg/L	达标	
				总镉	未检出	0.01	mg/L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总镍	0.039	0.05	mg/L	达标	
				总铅	未检出	0.1	mg/L	达标	
				砷	0.0013	0.1	mg/L	达标	
				总铬	未检出	0.1	mg/L	达标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g/L	达标					
pH 值	7.44	6-9	mg/L	达标					

根据珠海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0年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信息公开表（公开第3批）》中的数据可知，三灶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稳定，能达到相应的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三灶水质净化厂现处理规模为8万m³/d，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4.69t/d占三灶水质净化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0.005%，污水量排放负荷占三灶水质净化厂排放负荷的比例非常小，三灶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最终流向大门口水道，从管网配套、废水接纳标准及处理规模来看，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灶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l ⁻ COD _{Cr} BOD ₅ SS 可溶性盐	三灶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8-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350898	22.060254	0.121991	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24:00	三灶水质净化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8

表 8-7 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8-8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110	0.0051
		BOD ₅	30	0.0014
		SS	100	0.0047
		NH ₃ -N	15	0.0007
合计	CODcr			0.0051
	BOD ₅			0.0014
	SS			0.0047
	NH ₃ -N			0.0007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投料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量约0.00128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0.00128t/a（0.0006kg/h）。

(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8-7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8-10，污染源参数见表 8-11，计算结果见表 8-12。

表 8-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2.37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5
最低环境温度/°C		1.9
土地利用类型		城镇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8-11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1	无组织废气	0	0	3	35	14	62	2080	正常	0.0006

PS: 以项目用地中心为原点。厂房高度为6米，面源高度取门窗高度3m。

表 8-1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mg/m ³)	P _{max} (%)	D _{10%} (m)
无组织废气	TSP	900	0.00281	0.31	/

从估算结果可知，各污染物中面源 TSP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0.31% < 1%，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 8-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限 mg/m ³	
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01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28	

本项目评价等级预测结果详见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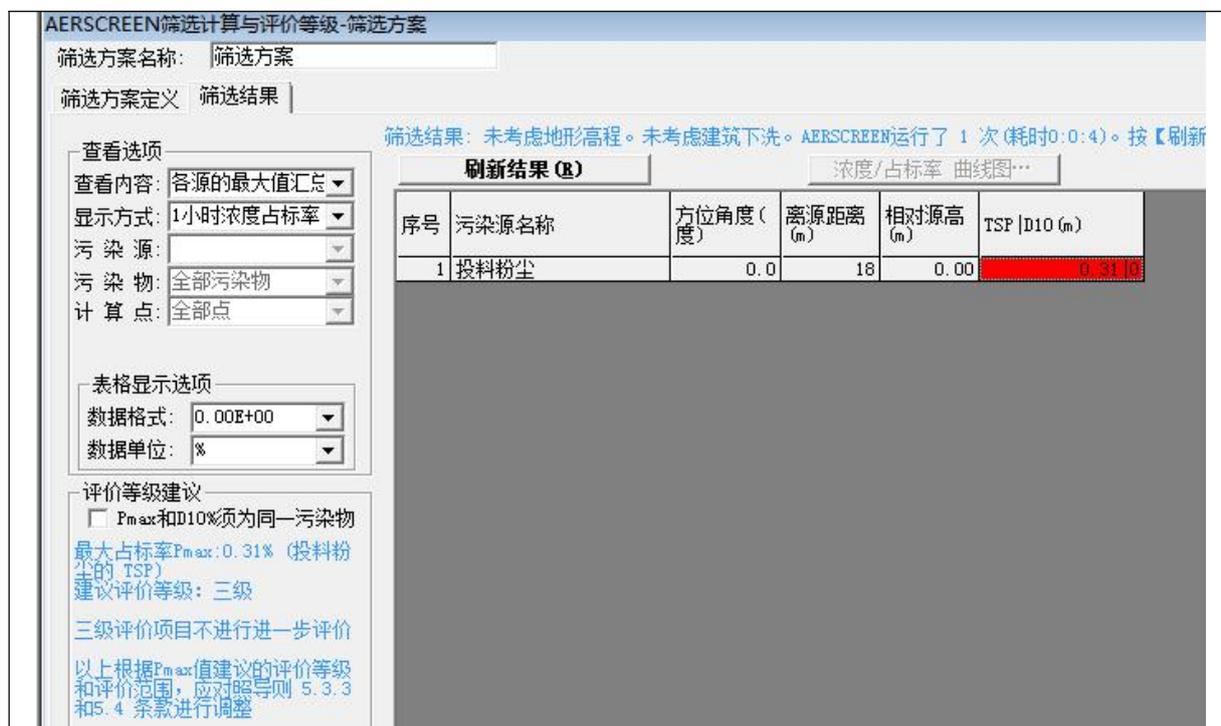


图 8-2 大气评价等级预测（最大占标率）



图 8-3 大气评价等级预测（小时浓度值）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反渗透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影响途径主要是液体产品储存不当发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源头控制措施：产品禁止露天堆放；生产车间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将产品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储存设施的巡视、管理。分区防治措施：工程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环节主要是：生产车间防渗措施不当造成下渗，影响厂址周围地区浅层地下水。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后，可确保项目产品的暂存不会影响地下水水质。本次评价认为，在落实好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各式泵及机动车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 70~80dB(A)之间。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替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 2、建设单位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应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3、厂方应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应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放置，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 4、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尽量避免打开门窗；
- 5、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 6、明确生产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7、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可实施在厂房四周的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设备噪音可降低 15--20dB（A）

表 8-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噪声值 dB (A)	排放源强 dB (A)	备注
1	搅拌罐	选静音设备、隔音减振	70-75	60	各设备通过隔音减振，可降低约 15-20 dB(A)
2	液体输送泵	选静音设备、隔音减振	75-80	65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②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

(2)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模拟预测本项目噪声源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预测本项目对边界的影响。

表 8-13 项目噪声源对各边界的贡献值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dB(A)	衰减距离 (m)	厂界贡献值dB(A)
东厂界	综合声源	66.2	26	37.9
南厂界	综合声源	66.2	10	46.2
西厂界	综合声源	66.2	9	47.1
北厂界	综合声源	66.2	3	56.7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贡献值叠加最大背景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4 项目厂界贡献值叠加最大背景噪声值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增加值	评价标准
厂界西	昼间	55.3	47.1	46.6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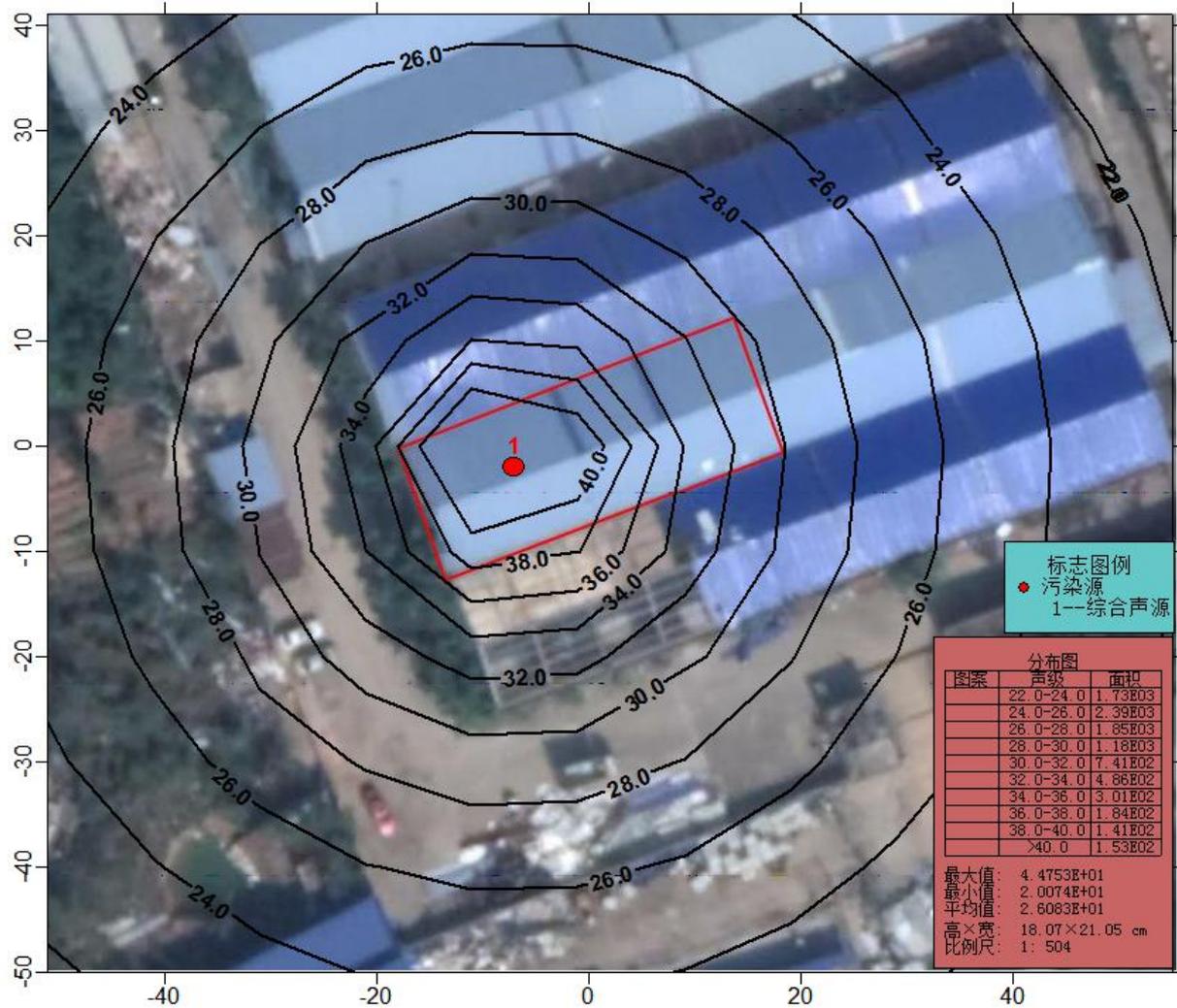


图 8-4 项目噪声等声级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削减较明显，项目各边界外侧一米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 RO 膜。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分类收集，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否则容易产生蝇虫鼠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如不定期清理会造成对厂内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 RO 膜

项目制纯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 RO 膜，约 18kg/a，RO 膜主要去除水中的 SS 和盐分，不涉及危险物质，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爆炸和火灾，评估其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水平，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小。

1、评价依据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相关物质。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与评价。

表 8-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本项目主要的危险源为车间内暂存的液体产品，均为桶装储存，储存不当或人为操作失误可能发生泄漏，污染周围水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产品严格控制贮存量；

②设立厂内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即得到有效救援。

③加强职工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5、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环保、卫生、消防、供电、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6、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拟定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后，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8-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珠海市	金湾区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厂房第一栋东面 E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35 0965	纬度	22.0603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贮存位置	危害特性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源为车间内暂存的液体产品，均为桶装储存，储存不当或人为操作失误可能发生泄漏，污染周围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 ①各类产品严格控制贮存量；②设立厂内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即得到有效救援。 ③加强职工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7、环境监测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政策的体现，两种制度相互衔接，形成了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是防止建设项目产生的新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对项目的污染物进行全面处理和全面达标控制；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举，大力推进区域生态建设的步伐。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建议企业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 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8-17 建设项目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2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表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和要求见下表。

表 8-18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治理设施	监测位置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厂界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l ⁻ COD _{Cr} BOD ₅ SS 可溶性盐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区	厂界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废物应分类管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废包装材料	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废 RO 膜				

9、环保投资估算

表8-2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废包装材料	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废 RO 膜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材料	0.5
环境风险		车间硬底化	1
合计			3

九、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SS、NH ₃ -N、BOD ₅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l- COD _{Cr} BOD ₅ SS 可溶性盐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配料	废包装材料		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纯水机	废RO膜			
噪声	工作设备等	生产设备噪声等		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由于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能够落实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 28 号厂房第一栋东面 E 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49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 万元，主要从事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复配，年产混凝土添加剂约 3500t/a。

项目拟设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260 天，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O₃ 不达标，因此判断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纳污水体水质监测项目中，大门口水道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与执行标准可知，项目四周边界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反渗透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门口水道，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机制纯水产生的反渗透水。反渗透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地下水功能区划，本报告参照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划定情况，采用与周边区域相同的功能区划，具体为珠江三角洲珠海不宜开采区，暂无划分水质标准，监测结果作为本底值保存。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料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车间员工和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各项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在边界外1米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RO膜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固体废物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综合前文分析可知，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2) 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产业项目。

(3) 根据《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

的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8、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其总量纳入三灶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中，不建议控制总量。

四、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搞好绿化是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维持生态平衡的一项有效措施，厂方应在厂址周围足量面积种植花草树木，一方面可以美化环境，另一方面可以起到切断噪声传播途径的作用。

2、项目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3、对各类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4、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只有在严格落实本评价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公示截图

附图 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四至实景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大气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8 本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9 本项目在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10 本项目在珠海城市污水系统专项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11 本项目全本公示截图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CO、PM _{2.5})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128)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溶解氧、COD、BOD ₅ 、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051	110	
		BOD ₅	0.0014	30	
		SS	0.0047	100	
		NH ₃ -N	0.0007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监测因子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产品严格控制贮存量； ②设立厂内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即得到有效救援。 ③加强职工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当前位置：首页 >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公告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公告

发表时间：2020-12-25 09:16

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复配混凝土添加剂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旁春华路28号厂房第一栋东面E区

建设单位：珠海市迈地星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公示日期：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1月2日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49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万元，主要从事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复配，年产混凝土添加剂约3500t/a。

上一篇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UIC）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分享到：

下一篇 广东中顺嘉业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图 1 项目公示截图



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情况图



东面



南面



本项目



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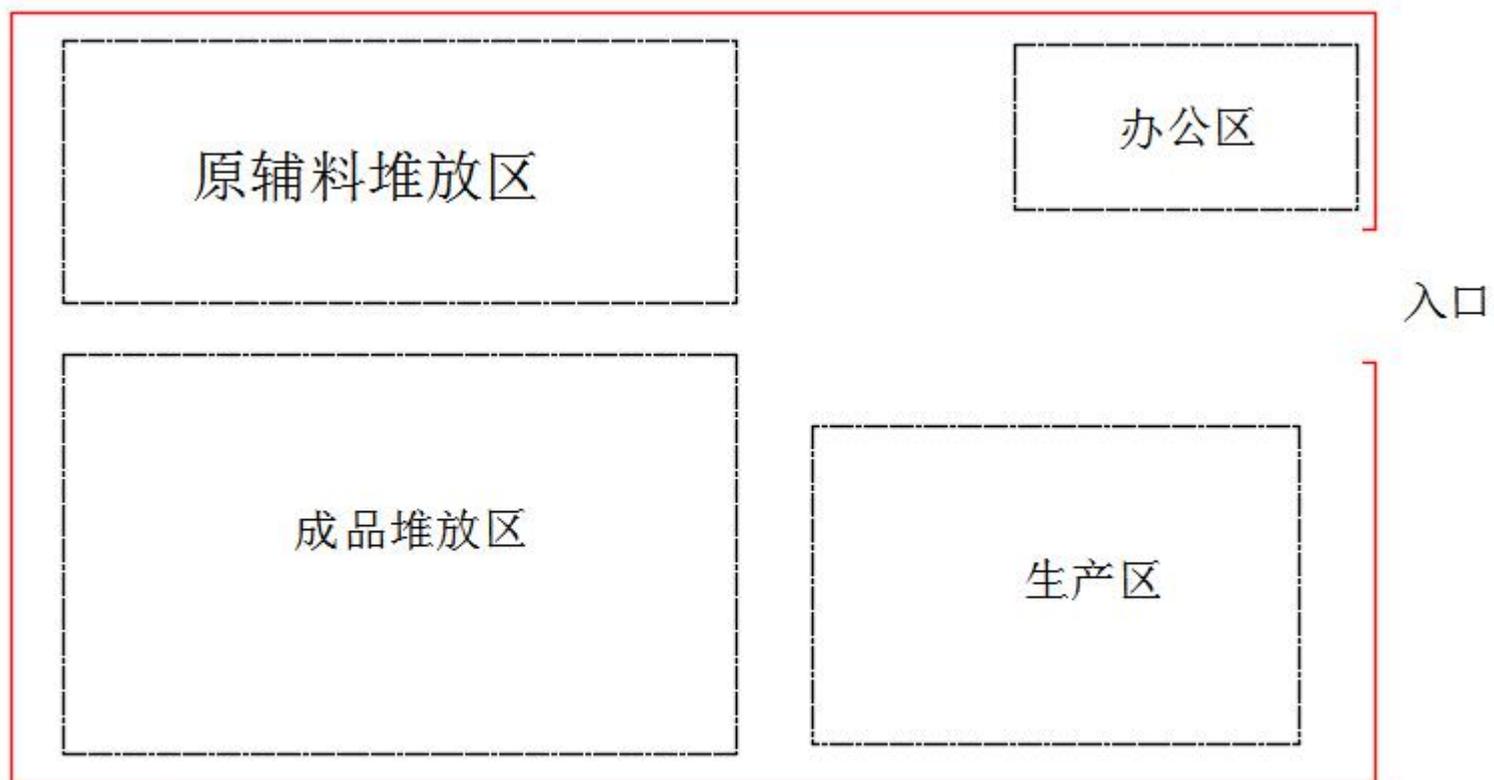


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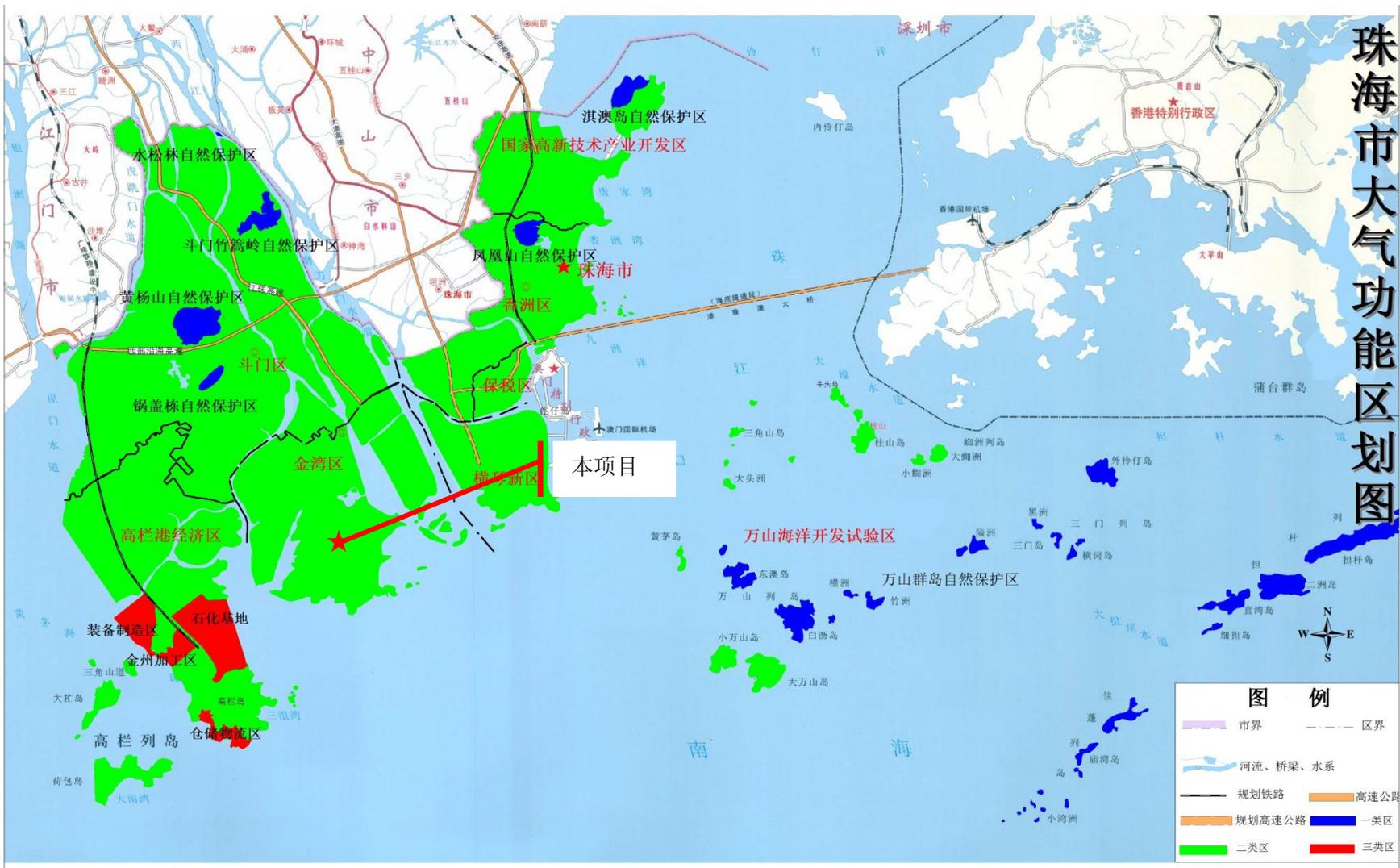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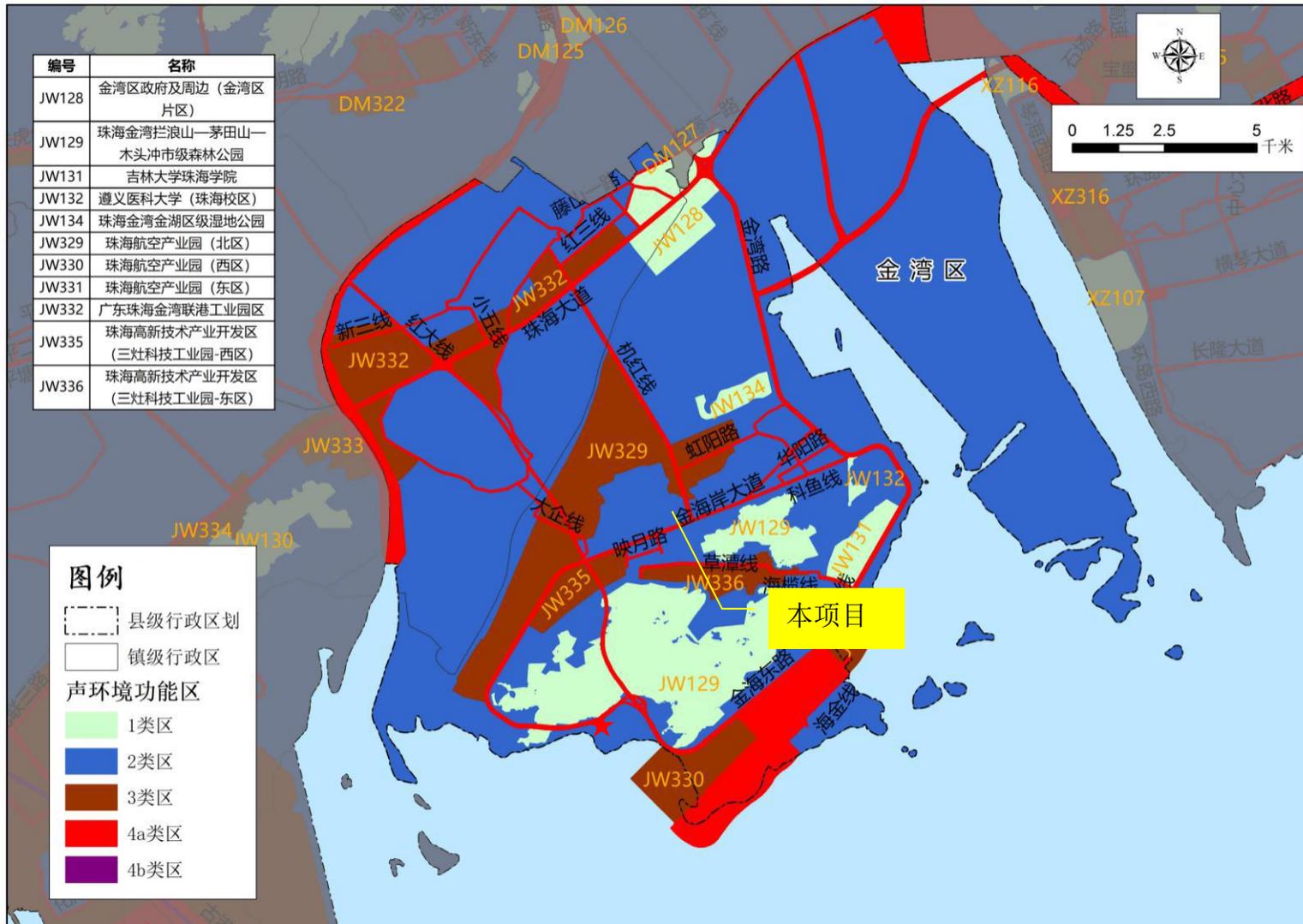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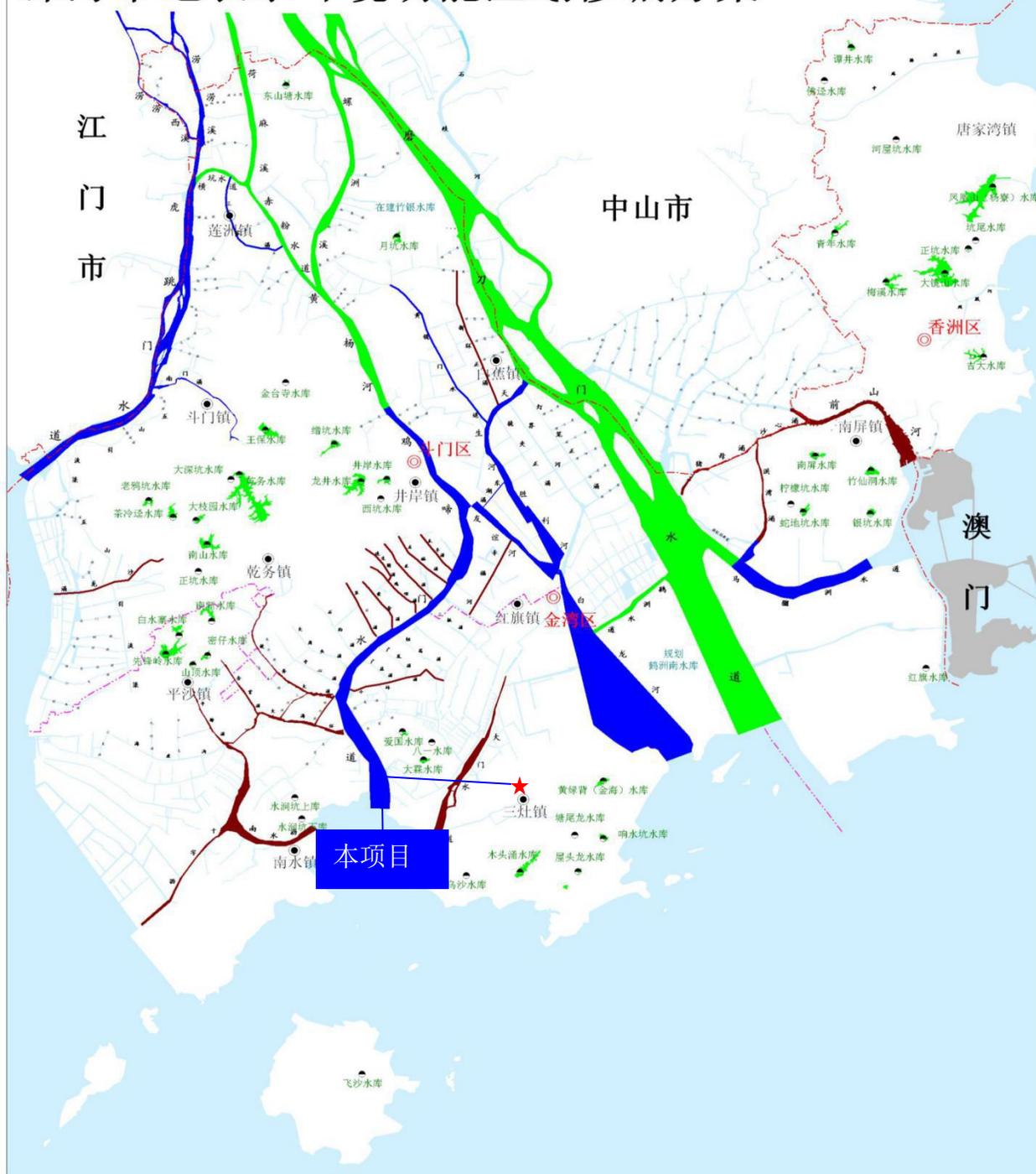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在大气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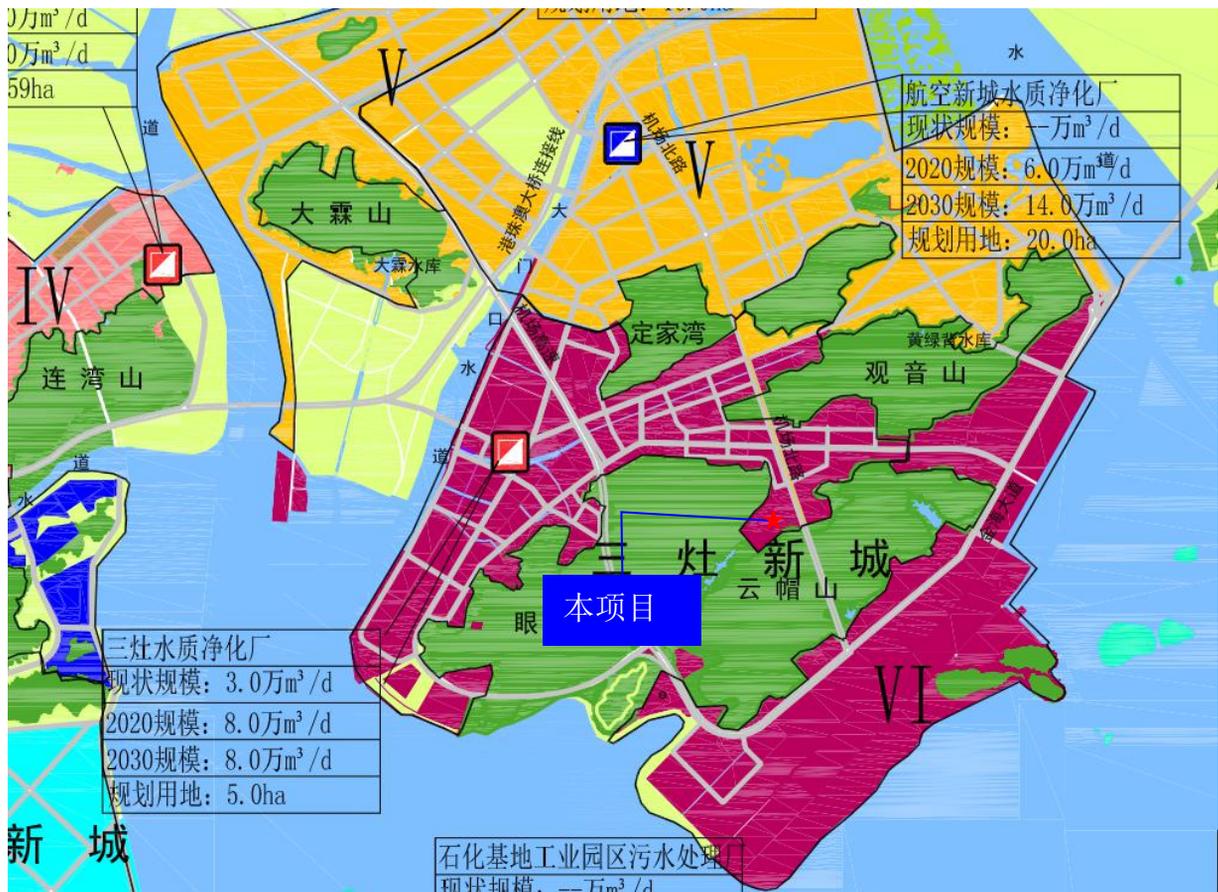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附图9 本项目在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10 本项目在珠海市污水系统专项规划图中的位置

